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53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安順計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安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，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，其上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以相對人之營業所或住居所為付款地，而由相對人之營業所或住居所所在地法院管轄。本件相對人安順計程交通有限公司發票時之營業所係在嘉義市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